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OAD INTELLIGENCE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博智國際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9)

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為使博智國際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近期之變動(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本公司董事(「董事」)建議對細則作下列修訂(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須以至少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而本公司須以至少10個 完整營業日的通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b) 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 (c) 允許本公司使用本公司網站及其他電子方式向股東發出或作出可發表通告或文件, 並准許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使用視為同意的條文。

細則之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在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上午十時正舉行 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後,方告生效。 一份載有細則之建議修訂詳情之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於本公布日期向股東寄發。

於本公布日期,執行董事為鍾厚泰先生、鍾厚堯先生、莊海峰先生及孫大銓先生;而獨立 非執行董事為張全先生、裴仁九先生及李開明先生。

> 承董事會命 博智國際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鍾厚泰先生 *主席*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博智國際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低層大堂I至III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行將退任之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3. 重新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各項為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 訂):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a) 除下文(c)分段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分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 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i)根據供股;或(ii)因根據截至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所發行之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兑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兑換權;或(iii)因根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關於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股權以認購股份或以有權購入股份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或(iv)按照有關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或分派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者除外),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 | 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有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 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項下之授權 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比例發售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適當或合適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如有))。」

5. 「動議:

(a) 除下文(b)段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 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一切有關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 規則之規定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 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 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 | 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有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 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項下之授權 時。」

6. 「動議:

在通過上文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之情況下,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述董事所獲之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面值,加入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

特別決議案

- 7A. 「動議對本公司細則作以下修訂:
 - (a) 在現有細則第2條「詮釋 | 項下之「董事會 | 後加入下文:

「營業日」指交易所一般於香港開門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 子。為免生疑,倘交易所因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 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於營業日並無於香港開門進行證券交 易業務,就本細則而言,該日子將被計作營業日。

(b) 在現有細則第2條「詮釋 | 項下之「主席 | 後加入下文:

「完整日」指就任何會議之通告期間或另外指明之期間而言, 該期間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告之日及發出通告之日 或通告生效之日」;

- (c) 在細則第2條所示的「公司法/法例」釋義第2行刪除「(二零零四年修訂本)」 等字,並以「(二零零七年修訂本)」等字代替;
- (d) 刪除細則第2條下之「聯繫人士」釋義全文並以下文代替(緊隨「細則」之釋義 後及緊接「核數師」之釋義前):

「聯繫人士」「聯繫人士」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e) 「第2條「電子」一詞旁的句子中「開曼群島二零零零年及於當時有效之任何修 訂條文或重新制訂之條文,並包括就此而綜合或被替代之每項其他法例」等 字;
- (f) 在現有細則第2條「詮釋」項下之「電子」後加入下文:

「電子方式 指包括以電子格式向擬定收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通訊; |

(g) 在現有細則第2條「詮釋」項下之「電子簽名」後加入下文:

「電子交易條例」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條例(二零零三年修訂本)及於當時有效之任何修訂條文或重新制定之條文,並包括就此而綜合或被替代之每項其他法例,而電子交易條例第 8條不應適用;

(h) 細則第6(a)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6(a)條全文並以下文代替:

「6. (a) 倘於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當時已發行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所有或任何權利(除非該類股份發行之條款另有規定),於符合法律條文之情況下,可經由持有不少於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於另行召開之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進行修訂或廢除。該等關於股東大會之細則條文經必要之變通後將同樣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之大會,惟任何該等另行召開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之法定人數為於相關大會當日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合共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士或其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

(i) 細則第15(c)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5(c)條全文並以下文代替:

「(c) 於交易所網站以廣告方式發出十四日的通告或按本細則規定以本公司可 送達通告的方法以電子方式發出電子通訊(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或在報 章刊發廣告後,可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登記手續,其時間 及限期可由董事會不時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 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 在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六十日)。本公司須於收到要求時,向要求在根據 本細則的規定而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期間內查閱股東名冊或其中任 何部份的人士向其發出公司秘書簽署之證明書,表明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手續的期間及所依據之權力。」

(j) 細則第15(d)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5(d)條全文並以下文代替:

「(d) 任何存放於香港之股東名冊須於一般辦公時間內(董事會可對此施加合理限制)可供股東免費查閱,任何其他人士繳付由董事會釐訂每次不超過1.0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准許收取之更高金額)之費用後亦可查閱。任何股東或非股東可於繳付費用(就每張或每頁尺吋相當於或細於210毫米x330毫米收費0.80港元或本公司指定之較低款額,或就每張或每頁尺吋大於210毫米x330毫米收費3.00港元或本公司指定之較低款額,或就任何其他形式支付每位股東記錄0.50港仙)後要求索取股東名冊(或其中部份內容)之複印副本。本公司須於收到要求當日後翌日起計10天內安排將有關人士所要求之副本送交該人士。|

(k) 細則第28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28條全文並以下文代替:

「28. 除根據細則第26條發出通告外,獲委任接收催繳款項之人士及指定繳款時間及地點之通告可按照細則的規定藉於交易所網站刊登通告或(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以本公司可送達通告之方法以電子方式或在報章以刊發廣告方式向股東發出。」

(1) 細則第44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44條全文並以下文代替:

「44. 在交易所網站按照細則規定以刊發廣告方式或(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以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達通告的方式以電子通訊方式提前十四日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不時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六十日)。」

(m) 細則第69條

- (i) 刪除現有細則第69(a)條全文並以下文代替:
 - 「(a)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20個完整營業日之書面通告,而任何其他將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之書面通告。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之書面通告(以較長期間者為準)。通告須註明會議時間、地點及會議議程,以及將於會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定義見細則第71條),則須載述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而召開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大會須列明提呈作特別決議之決議案之意向。各屆股東大會之通告須寄發予所有核數師及所有股東,惟按照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
- (ii) 刪除現有細則第69(c)條第四行「有權委任一名代表出席及」後「以投票方式」等字。

(n) 細則第76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76條全文並以下文代替:

「76.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會議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決定。」

- (o) 細則第77條
 - (i) 刪除現有細則第77(a)條全文並以下文代替:
 - 「(a) 倘如上文所述要求按投票方式表決,必須(受細則第78條規限)以主席指示之方式(包括使用選舉票、投票單或投票表格)、時間和地點進行,惟不可以多於要求以按投票方式表決之會議或續會舉行日期之後30天。毋須就並非即時進行之按投票方式表決發出通知。按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將會被視作要求以按投票方式表決之會議之決議案。倘上市規則規定有關披露,本公司僅須披露投票表決之投票數字。」
 - (ii) 刪除現有細則第77(b)條全文並以「故意刪除」一詞代替。
- (p) 細則第78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78條第一行「任何投票表決 | 後「正式要求 | 等字。

(q) 細則第79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79條全文並以下文代替:

- 「79. 倘若投票結果之贊成及反對票數出現均等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會議主席擁有第二或決定性表決權。」
- (r) 細則第81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81條全文並以下文代替:

「81. 受制於現時任何種類之股票就投票時所擁有之特權、專利或限制,每一名親身出席之股東(如股東為一法團,則指其獲授權代表)或以委任代表出席會議就其於股東名冊上所登記之每一股股份均擁有一票表決權。擁有多於一票表決權之股東不必把其擁有之所有表決權以同一方式進行投票。為了清晰起見,由獲認可之結算機構(或其代理人)所委任多於一名委任代表,每一位委任代表亦不必把其擁有之所有表決權以同一方式進行投票。」

(s) 細則第84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84條全文並以下文代替:

「84. 倘任何有管轄權之法院或政府官員因股東現時或可能神智失常或因其他 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而發出指令,可由任何獲授權人士在該情況下進行 投票,而該人士可以委任代表方式投票。」

(t) 細則第86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86條全文並以下文代替:

「86.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外一名人士(須為個別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而委任代表擁有與股東同等權利,可在會議上發言。投票可親自進行或由委任代表進行。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大會)大會上,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之委任代表代其出席。|

(u) 細則第88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88條全文並以下文代替:

「88.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倘董事會規定)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於該文據內指定之人士擬表決之大會或其續會舉行前四十八小時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任何續會之任何通告,或就以上情況下寄發之任何文件內所指定之任何其他地點)。代表委任文據於當中註明之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v) 細則第90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90條第二行「被視為賦予權力」後「要求或加入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等字。

(w) 細則第92(b)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92(b)條全文並以下文代替:

「(b) 倘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該結算所可授權其認 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 或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代表委任表格或授權文件 須列明各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 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之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與該認可結算所 (或其代名人)相同之權利及權力,猶如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作為持有 有關代表委任表格或授權文件所指明股份數目及類別股份本公司之個人 股東時所能行使之權力,而不論細則第81條有任何相抵觸之條款。|

(x) 細則第159(b)條

在現有細則第159(b)條第7行「本公司債券之每名持有人」等字後加入「並須於送達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同一時間送達」等字眼。

(y) 細則第163(a)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63(a)條全文並以下文代替:

「(a) 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對於任何由本公司送達的通告或文件或由董事會送達的通告,均可以專人送交或以預付郵費函件以郵遞方式寄往有關股東在股東名冊上之登記地址,本公司亦可在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容許範圍內,以電子方式發出任何通告或文件,傳送予本公司股東提供予本公司之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或將通告或文件上載在本公司網站內,惟本公司須獲(a)有關股東事先以書面明確表示或(b)有關股東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視為同意其有意按上述電子方式接收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本公司發出或刊發之通告及文件或(指通告而言)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登廣告。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須送交其時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名之持有人而如此發出之通知將視為已對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份通知。|

(z) 細則第164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64條全文並以下文代替:

- 「164. 股東有權於香港以內之任何地址接收通告。任何並無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方式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發出表示同意以電子方式收取或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提供其應獲發出或發送之通告及文件的明確正面確認,且其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則可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此地址將視為其收取通告用之登記地址。如有任何通告已在過戶處張貼並維持達24小時者,則對登記地址不在香港之股東而言,彼等將被視作已收取有關通告,而有關通告首次張貼之翌日將視作該股東已收取有關通告之日期,惟在本細則第164條其他條文不受影響之原則下,細則不應詮釋為禁止本公司送出或使本公司有權不向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股東送出本公司通告或其他文件。」
- 7B. 「動議批准並採納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細則(註有「A」字樣之印行本將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該印行本包括決議案第7A項所述之所有建議修訂及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之決議案作出之所有過往修訂)為本公司之新細則,並即時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行之細則。」

承董事會命 博智國際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厚泰** 謹啟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總辦事處: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 1903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填妥,並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時間48小時前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就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 一概不得投票。排名先後以股東登記冊之排名次序作準。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下午四時正前遞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5. 於本通告寄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鍾厚泰先生、鍾厚堯先生、莊海峰先生、孫大銓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裴仁九先生、李開明先生及張全先生。